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7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向公司会务人员进行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四、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并以打“√”表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未经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一军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复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中的“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原计划主要新增 1 条加拿大海霸（HIBAR）智能化全自动碱性锌锰电池生产线和 2 条公司自制智能化全自动碱性锌锰电池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生产大楼。由于加拿大海霸（HIBAR）已被 Tesla 100%收购，根据对方公司反馈回复，该公司内部战略调整后不再对外出售电池生产线。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并结合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原计划引进的一条每分钟 600 只 LR03 碱性 HIBAR 生产线调整为公司自制每分钟 1200 只智能化全自动 LR03 碱性生产线，产能由 2.04 亿只调整为 4.08 亿只，相应配套增加原辅、包装、仓储等设备投资，设备购置费增加 6,059 万元，同时公司根据项目产能调整及未来发展需要，对项目中配套的生产大楼增加建设面积，用作生产车间、理货平台、立体库等，工程建设费相应增加 11,008.10 万元，该项目中的其他费用相应增加 1,848.08 万元。上述项目名称由原“年产 6.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调整为“年产 8.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总投资额由 25,398.23 万元调整为 44,313.41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变，金额为 25,398.23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